##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月 日經甲方攜 (契約審閱期戶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章)		1 1/2 ·	( 奴
章)		乙方:	( 簽
二、本	事項: 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 、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 ,因各殯葬服務業者實際 及務業者謹慎決定。	目、規格及附件二所列	實施程序與分工
立約人	(以 <u>(消費者姓名)</u> <u>(殯葬服務業者名稱)</u> (以	下簡稱甲方) 茲為殯葬服	務,經雙方合意
訂立基	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由乙方提供○○○	) (以下稱被服
第二條	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	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 5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	部分。
第三條	条(服務內容、程序與分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 一。	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員	與價格,如附件
第四份	条(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	务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付 各	應支付予乙方, _元,餘款新臺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21 - 121.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 \
	2、。
	3、。
第六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
	予甲方。
第七條	(同級品之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
	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
	務替代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
	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
	以雨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	(契約之完成)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
	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	(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
	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
	之價款。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
	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一	條(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
	,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
	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 倍(不得低於二倍)

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 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 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 第十二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 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 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消費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 (殯葬服務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一中式)○○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規	各 說	明	備	註	價	格
		□至殯儀館		體人員○人	、遺體				
遺體	接運遺體		袋地由地	· 岫 1 吕 〇 1	中岫	第十二	-		
		□在宅	接照平、接	₹體人員○人	、退腹	頭形還之			
	遺體修補、防		專人防腐藥	· 蔣劑處理		於本			
運	腐					記)			
	遺體冰存	□殯儀館內冰存	○天						
	22 /12 - 11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h2	.1. 11. 69				
安靈	靈位佈置、拜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  拜○次	祭品代辨、	代為祭				
服				<b>奴口儿</b> 坳					
務		□在宅	·	·祭品代辨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	厚任禮儀人員	〇名				
治	擇日、祭文撰 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	早任禮儀人員	〇名				
喪協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作	弋辨死亡證明	○份、				
<b>協調</b>			除戶手續、	·火化(埋葬)	)許可				
D-1	報備出殯路線		指派專人作						
-arte	申請搭棚許可	□搭棚者適用	指派專人作	弋辨					
發喪	<b>計聞印製</b>		計聞○份	(規格請詳述	<u>(</u> )				
		□ 殯儀館		(請說明空間	大小				
	場地租借	□ 其他	與設備)						
	<b>-</b> 勿20/正旧	□戶外搭棚	棚架(規格  述)	各、尺寸、素	材請詳				
	花牌、鮮花佈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	○樣花,花	<b></b> <b> </b>	寸、素				
	置	字	-	·高腳花籃〇					
				、○尺花山(					
奠	禮堂佈置		1 ' '	夏)、地毯、; 皇座椅○張、					
吳禮			□組、観信 講台	<b>这座何○放、</b>	俎九 <b>、</b>				
場場	+ ,,,			( <b>A</b> 1 - )					
地	遺像	□黑白	○吋照片	(含框)					
準	音響設備			)套、擴音喇					
備	日音叹用			<b>支、控制人員</b>					
				簽名簿○本	•				
	禮品		• • • • • • • • • • • • • • • • • • •	i○本、公祭. 支、奠儀袋、	, .				
	位印			2、吳俄表、 )份、紙錢(;	, –				
			數量)	/	エグブ				
	宝敖韦仁 士			(規格請詳述	<u>(</u> ) •				
	運輸車輛、車位			)人座○部(					
	177		請詳述)						

	壽衣		標準壽衣乙套(詳述規格、 男女)		
入	棺木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 (請詳述)		
<b></b>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移	棺內用品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數量)		
柩	孝服		黑長袍或蔴孝服○套		
	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		
		 	菜碗○碗  佛教或道教師父○人		
	司儀、宣讀祭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奠禮	文		專任禮儀人員○名		
儀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名、樂師○人		
-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 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 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 座○部(規格請詳述)	,	
發引安葬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 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 巾		
פו		□土葬	扶棺人員○人、神職人員○人 靈車○部、車輛○人座○部 (規格請詳述)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請自行填列		
埋		□甲方自備			
	埋 葬 或 骨 灰 (骸)存放安		代訂設施之標的、位置、面積 規格等請詳述	包含管理費在內	
放設施	排	□乙方提供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標的 規格詳述		
後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續處理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 記載之項目詳列)		
	※本契約	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劃			- °
		契約總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		

## (附件一西式)○○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依需要勾)	規格説明備註價格
	1分、宝、虫 咄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依契約)
遺	接運遺體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第十條,
體	遺體修補、防腐	□有 □無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請將可退
接		□殯儀館內冰存	○天 還之品項
運	遺體冰存	□移動式冰櫃在	○天 於本欄註
		宅租用	記)
安		 □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代為祭拜○
靈服	靈位佈置		次
服	<b>巫四</b> 中 <b>三</b>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務			
	禮儀諮詢	<u></u>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治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喪	小业上生士	撰寫祭文	
喪協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份、除
調	知 <b>进</b> 山 碇 叻 始		戶手續、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申請搭棚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指派專人代辦
烝	中 萌 拾 棚 計 引 計 間 印 製	□搭棚者適用	打票 <a>↑</a>
贺喪	可用印表		可用 ( )
K		□殯儀館 □其	○級禮廳(請說明空間大小與設
	場地租借	他	備)
	初地相		棚架(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
	花牌、鮮花佈置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
	10/1 - 1 10/1 ==	刻字	詳述、高腳花籃○對
			○色布縵、○尺花山(或三寶架、
		□中式	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
	禮堂佈置		座椅○張、燈光
酋	位王川且		布縵、○尺鮮花十字架、地毯、指
矢禮		□西式	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
温場			講台、鋼琴或電子琴
<b>莫禮場地準</b>	遺像		○吋彩色(黑白)照片(含框)
準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
備			克風〇支、控制人員〇人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
		□中式	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
	禮品		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 紙錢(種類與數量)
	位叩		十字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
		  □西式	○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
			字筆○枝、程序單○份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
	<u> </u>		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I .	

	壽衣	□中式	標準壽衣乙套(詳述規格、男女)		
	24 V-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		
	棺木	□土葬	述		
入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殮 移	棺內用品	□中式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數量)		
枢枢		□西式	十字被、十字枕、棉紙		
化	孝服	□中式	黑長袍或蔴孝服○套		
	子ル	□西式	黑長袍○套		
	祭品	中式適用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		
	儀式主持人		佛教或道教師父○人		
		火化)			
	司儀、宣讀祭文	71 学 \ M	專任禮儀人員○名		
	襄儀人員		專任禮儀人員○名		
儀士	经加工号、做红	儀式進行	○		
八	誦經人員、樂師		<ul><li>○宗教人員○名、○樂師○人</li><li>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li></ul>		
			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		
		□火化	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		
			格請詳述)		
發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		
引		□火化後進塔	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		
安葬			扶棺人員○人、神職人員○人、靈		
灷		□土葬	車○部、車輛○人座○部(規格		
			請詳述)		
		□火化後以其他	請自行填列		
_		方式處理			
埋		□甲方自備	小	<b>与</b>	
葬或		□乙方代訂□□□□□□□□□□□□□□□□□□□□□□□□□□□□□□□□□□□	代訂設施之標的、位置、面積、規		
以方	埋葬或骨灰	□墓基□塔位	格等請詳述	費在內	
行放	(骸) 存放安排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骨灰	包含管理	
設		□乙方提供	(骸)存放設施之標的、規格詳		
施			述	X II	
或存放設施後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續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處					
理					
續處理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		
他		 	之項目詳列)		
<u> </u>		饮不包含下列行政:			•
	:	契約總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		

### (附件二)○○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	•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殯葬公司負責	情 形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備註
1生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臨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b>英</b>
終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u>承屬多典</u>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詢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u>多兴</u> 庆足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华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 結書
接接	遺體修補、防腐			而自
運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任七有貝貝灰供物地	
女靈		<b>墨加州</b> 直,代為宋7十		
器服務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 時間	期	
治喪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表 協 調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 筆	參與討論	
可	辨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計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禮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場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地準備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殓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 宜)	
移柩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 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工作13八%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奠	工作人員分派	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禮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	和人容然及油佯比道	
儀	指導	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發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	•	•	•

_	<del>i</del>	<del>i</del>		· · · · · · · · · · · · · · · · · · ·
	□火化後進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		
引	一人们发证各	等提供	主任多兴	
安葬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 理		自行填列	
埋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葬或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帶看、協助訂 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存放設施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續事宜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

本(乙方)依據與	與(甲方)所簽「
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	.:第號)約定,接運
(丙方) 遺體。切結事項如	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甲方確定	_(丙方)無訛。簽名:
此致	
(甲方)	
1. **	切結人: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甲方)		<u>.</u> (乙万)	廷	貞
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	:第號	(),今乙方	已依約提供殯葬	屯
服務,				
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	, 本契約之帳款	(業已結清,	雙方同意本契約	勺
己				
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 通訊地址:			
	乙方: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線 通訊地址:	(簽章) 編號:		
中 華 民 國	4		月	日